

东坡区新立建材经营部
年加工 40 万立方米连砂石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7 月 9 日，东坡区新立建材经营部组织召开东坡区新立建材经营部年加工 40 万立方米连砂石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业主单位东坡区新立建材经营部、验收监测单位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眉山市东坡区环境保护局及特邀专家组成。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东坡区新立建材经营部于眉山市东坡区太和镇新桥村 1 组建设“年加工 40 万立方米连砂石生产项目”。年加工 40 万立方米连砂石，建设砂石加工厂房（含砂石生产线 1 条）、原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沉淀池及其他公辅设施等。

（二）建设过程中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18 年 1 月 2 日由眉山市东坡区环境保护局审批，于 2013 年 1 月开工建设，2013 年 7 月投入试生产。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7 月 1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并编制了《东坡区新立建材经营部年加工 40 万立方米连砂石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 160 万元，环境保护投资 34.48 万元，占总投资的 21.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本次验收仅针对年加工 40 万立方米连砂石生产线一条，建设砂石加工厂房、原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沉淀池、办公室、宿舍及其他公辅设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核实，项目的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生产规模与环评及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该项目实际建设无重大变化。

目前该项目主体设施和与之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生产工况满足竣工验收监测要求，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三、项目环保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水排放及治理

(1) 生活污水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作农肥处理，不外排。

(2) 生产废水及初期雨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过三级沉淀池沉淀后，由水泵机将上清液抽至振动筛和成品筛的机制砂原料口，循环利用，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项目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池收集后，由水泵抽至沉淀池沉淀，不外排。

2、废气排放及治理

(1) 装卸料过程起尘

项目原料、成品砂石的装卸过程产生一定量的扬尘。通过装卸作业过程采用环保除尘雾炮机等措施抑尘。

(2) 堆料场风力起尘

项目在干燥、大风天气，堆料场产生一定量的扬尘。原料堆场和成品堆场规范加盖帆布；堆场内设置喷洒水设施，定期对砂堆表层洒水，减少风力起尘。

(3) 破碎筛分过程起尘

项目破碎和筛分过程产生一定量的扬尘。通过对振动筛和成品筛添加循环水（湿法作业）、皮带输送机采用喷淋降尘、环保除尘雾炮机、厂房隔离等措施降尘。

(4) 车辆运输过程起尘量和尾气

项目车辆运输过程产生少量的扬尘。项目厂界设置围挡，设置出厂轮胎清洗水池，厂区进出口道路硬化，通过对出厂车辆清洗轮胎、对运输砂石进行加盖密闭、厂区定期对厂区和道路进行洒水等措施抑尘。运输车辆减速慢行，车辆尾气属于无组织排放方式，场内空旷没有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5) 食堂油烟

项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制砂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合理布置噪声源，厂房隔声，选择低噪声设备等措施降噪。

4、固废

(1) 生活垃圾及化粪池污泥

项目生活垃圾及化粪池污泥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沉淀池沉渣

项目沉淀池沉渣定期清掏，交由四川美尔佳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处置。

(3) 废油抹布

项目产生废油抹布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4) 废机油

项目设备检修委托眉山市东坡区东湖欧美发动机维修中心检修，产生的废机油由眉山市东坡区东湖欧美发动机维修中心带走，废机油由眉山市东坡区东湖欧美发动机维修中心委托成都明旺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置。

四、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年加工 40 万立方米连砂石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结论如下：

(一)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食堂油烟：项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二) 废水

(1) 生活污水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作农肥处理，不外排。

(2) 生产废水及初期雨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过三级沉淀池沉淀后，由水泵机将上清液抽至振动筛和成品筛的机制砂原料口，循环利用，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项目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池收集后，由水泵抽至沉淀池沉淀，不外排。

(三)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固废

（1）生活垃圾及化粪池污泥

项目生活垃圾及化粪池污泥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沉淀池沉渣

项目沉淀池沉渣定期清掏，交由四川美尔佳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处置。

（3）废油抹布

项目产生废油抹布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4）废机油

项目设备检修委托眉山市东坡区东湖欧美发动机维修中心检修，产生的废机油由眉山市东坡区东湖欧美发动机维修中心带走，废机油由眉山市东坡区东湖欧美发动机维修中心委托成都明旺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置。

五、文档和环保机构情况

本项目设置环保机构，由公司办公室负责各项环保事务，配备环保工作人员，制定环保管理制度，实行环境安全领导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东坡区新立建材经营部年加工 40 万立方米连砂石生产项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验收监测表明项目污染物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要求，验收资料齐全，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验收组：

2018 年 7 月 9 日